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3, 796, 035 股, 占总股本的 3.43%。
-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5 号)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雷科防务")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资产")、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创新")以及刘峰等39位自然人发行72,679,633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向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开发行24,22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9,642.42万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72,679,633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4,220,000 股,合计 96,899,633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也由本次发行前的 220,500,000 股增加到 317,399,633 股。

2016年5月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17,39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5.5元(含税)现金红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完毕。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7,399,633股增

加至 983, 938, 862 股。

上述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期	
1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 530, 691	12 个月	
2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1, 265, 344	12 个月	
3	刘峰等 39 名自然人	191, 510, 827	36 个月	
4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 032, 000	36 个月	
5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236, 580	36 个月	
6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229, 760	36 个月	
7	北京雷科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583, 660	36 个月	
合计		300, 388, 86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理工资产和理工创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雷科防务向理工资产和理工创新定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015年6月26日)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雷科防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协议中关于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也未发生对其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年6月2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796,035股,占总股本的3.43%。
-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	
		(股)	股份数(股)	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理工资产	22, 530, 691	22, 530, 691	2. 29%	
2	理工创新	11, 265, 344	11, 265, 344	1. 14%	
合计		33, 796, 035	33, 796, 035	3. 43%	



- 4、截止本公告日,理工资产、理工创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nn //\ kil. E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09, 472, 950	31. 45%		33, 796, 035	275, 676, 915	28. 0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0, 593, 985	20. 39%			200, 593, 985	20. 39%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8, 878, 035	11.07%		33, 796, 035	75, 082, 000	7. 63%
04 高管锁定股	930	0.00%			93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74, 465, 912	68. 55%	33, 796, 035		708, 261, 947	71. 98%
三、总股本	983, 938, 862	100%			983, 938, 862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国银河证券对雷科防务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